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於將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以及就妥善提呈大會的任何其他事項，本人/吾等的代表可按其認為適合者作出表決。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別(「√」)號表示 閣下希望就決議案如何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由Finet Group (BVI) Limited、BACOB Management Limited及勞玉儀所訂立及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Pink Angel臨時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由Finet Group (BVI) Limited、BACOB Management Limited及勞玉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Pink Angel正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述)(註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落實及完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宜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其有關而發出、提供、簽署、簽立(親筆、蓋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及所有該等契據、協議、信函、通知、證明、申請、收條、回執、授權、指示、解除、豁免、委任書、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其他文件(不論性質是否類似或不同)委任代理人。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應填上。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的有關空格內加上別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的有關空格內加上別號。如無作出有關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按其認為適合者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